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依玲

電話：(02)7736-5920

電子信箱：wfx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審表件及收費基準一覽表各1分、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，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，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0.61%。
- 二、學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，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。
 - (二)完成上開程序者，應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1式20份，於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「送達」本部(一般大學請送高等教育司；技專校院請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)，逾時不受理。
 - (三)相關送審表件亦請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- 三、另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所訂之班別，113學年度學雜費如不調整者，則請填復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，並請於函文中敘明有無調整事項，於113年6月5日前

報部備查。

四、相關表件，一般大學部分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/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；技專校院部分請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頁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。

五、檢附送審表件、收費基準一覽表及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1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雅慧小姐，電話
(02)7736-5842。

(二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蔡依玲小姐，電話(02)7736-
592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